

全民健康保險

第五、六類保險對象 應備書件：**1.身分證或戶口名簿**
2.前單位健保轉出表
3.印章

處理期限：隨到隨辦

健保加保 應備書件：**1.戶口名簿、身分證**
2.榮民(榮民遺眷)證
3.退伍令
4.出入監證明(包括移監、羈押、假釋等證明文件)
5.居留證、定居證、外僑居留證
6.印章
7.受託人身分證

處理時限：隨到隨辦

受理方式：由承辦人員直接受理

申請方式：親自或委託辦理

備註：滿 20 歲以上之榮眷需檢附學生證或殘障手冊，甫退伍者檢附退伍令，服刑期滿或假釋者檢附出監證明等相關證明文件，外籍配偶需依附本國配偶加保、檢附外籍配偶居留證或團聚證，加保日期為發證日期加 6 個月以上。

法令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法暨其施行細則

應備書件：**1.戶口名簿或身分證或戶籍謄本**
2.榮民(榮民遺眷)證
3.前投保單立之轉出證明
4.印章

處理時限：隨到隨辦

受理方式：由承辦人員直接受理

申請方式：親自或委託辦理

備註：**1.滿 20 歲以上之榮眷需檢附學生證** **2.退休人員者，請依法規定依附配偶、子女加保。**

法令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法暨其施行細則

轉出 應備書件：**1.戶口名簿或身分證**
2.印章

處理時限：隨到隨辦

受理方式：由承辦人員直接受理

申請方式：親自或委託辦理

備註：若為追溯轉出者，需由現投保單位出具投保日期文件

法令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法暨其施行細則

停保 應繳證件：

- 1.戶口名簿 或身分證
- 2.出國或失蹤證明文件
- 3.印章

4.受託人身分證

處理時限：隨到隨辦

受理方式：由承辦人直接受理

申請方式：親自或委託辦理 (需填寫委託書)或線上停保

備註：預計出國達六個月以上者申請

法令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法暨其施行細則

復保 應繳證件：

- 1.護照或入出境證明文件
- 2.戶籍謄本（失蹤人口尋獲時用）
- 3.印章

4.受託人身分證

處理時限：隨到隨辦

受理方式：由承辦人直接受理

申請方式：親自或委託辦理

法令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法暨其施行細則

退保 應繳證件：

- 1.死亡證件
- 2.代辦人之身分證、印章

處理時限：隨到隨辦

受理方式：由承辦人直接受理

申請方式：親自或委託辦理

備註：辦理死亡退保時檢附死亡證明書或除戶謄本。

法令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法暨其施行細則

基本資料異動 應繳證件：身分證、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處理時限：隨到隨辦

受理方式：承辦人直接受理

申請方式：親自或委託到場

備註：如更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更正或通訊處變更；更名或身分證字號更正需重新換發新健保卡。

法令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法暨其施行細則

重複繳納保費

申請退費 應繳證件：

1.身分證

2.印章

3.繳款收據

處理時限：隨到隨辦

受理方式：承辦人直接受理

申請方式：親自或委託到場

法令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法暨其施行細則

加保於本所

補列印繳款單 應繳證件：身分證或戶口名簿

處理時限：隨到隨辦

受理方式：承辦人直接受理

申請方式：親自或委託到場

備註：未收到健保署寄發之繳款單或遺失者

法令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法暨其施行細則

健保 IC 卡補換發

本所自 97.5.1 起

創新受理申請

健保卡—93 年全面使用

IC 卡申請單位：1.健保署（親自或委託辦理）

2.郵局

3.本所(限本區之第五、六類在保民眾)

首次申請遺失或變更申請應攜證件：

(一)身分證、戶口名簿(小孩)正、影本

(二)二吋照片一張

(三)工本費 200 元(首次申請不需工本費)

(四)代理人需帶本人身分證

